

#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

吉林公促会〔2020〕3号

##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关于成立 网民与网络公信力赋能评价中心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依照《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章程》规定，经会长办公会研究，本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依托中国观网、吉林数闻科技成立网民与网络公信力赋能评价中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机构名称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网民与网络公信力赋能评价中心，规范化简称“吉林省公促会网能中心”。

### 二、人员构成

#### 主任：

王 宝 中国观网副总裁兼东北区总裁，中国观网文化传媒发展（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长

#### 副主任：

张薇薇 吉林数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彬彬 中国观网东北区执行总裁

王连义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长

**下设办公室，主任：**

张彬彬（兼）

**三、主要业务范围**

- （一）开展公信力政策法规宣传；
- （二）挖掘“诚信主体”，培树、宣传公信力典型；
- （三）对网民进行公信力赋能培训；
- （四）对网络活动公信力进行评价；
- （五）开展公信力状况监测与案件调查；
- （六）接受委托，完成相关购买服务工作。

**四、依托单位**

中国观网文化传媒发展（长春）有限公司

吉林数闻科技有限公司

**五、运营机制**

（一）实行主任领导下的副主任分工负责制，中心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任协调、落实和具体操作；

（二）实行主任办公会议制度，重大事项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

（三）依托单位应支持中心工作，为其开展活动、完成职责任务创造条件；

（四）运营经费自筹，自负盈亏。

## 六、中心管理

（一）吉林省公促会网能中心是本会实体机构，在本会领导下，依照本会《章程》和中心业务职能范围开展工作，对本会负责，向本会报告工作。

（二）授权吉林省公促会网能中心依照本会《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代表本会联系协调和组织开展在网络公信力建设方面的各项工作与活动。

（三）吉林省公促会网能中心要制定切实可行年度工作计划并有序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符合职能、合法合规、富有特色的各项活动。

（四）吉林省公促会网能中心开展活动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弥补本会办会经费不足和中心自身运营需要，如有盈余，按有关规定和约定执行。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2020年6月9日

